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日

至2021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盛军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7	贵阳银行	2021/6/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6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贵阳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2楼)。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1年7月2日(星期五)早上8:30-9:20;

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2楼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851-86859036

传　　真:0851-86858567

电子邮箱:gysh_2007@126.com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盛军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刘运宏独立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喻世尊董事委托王勇董事表决。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盛军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盛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行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盛军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自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盛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提名和聘任盛军先生为行长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盛军先生为公司行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盛军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盛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盛军先生的任职需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且监管部门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盛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盛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盛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盛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邓勇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盛军先生的任职需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且监管部门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7月2日(星期五)在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盛军先生,土家族,籍贵贵州思南,出生于1970年2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贵州分行资产风险管理部主管、资产风险管理部见习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信贷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贵州铜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贵州六盘水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平均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人民币8.45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区间上限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下限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2018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此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6元/股。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5月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公司已于2019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210,000股英威腾股票已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公司已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220,000股英威腾股票已于2020年7月1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截至2021年6月1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为3,619,353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事业部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规定,2020年度提取购股奖金1,892.92万元,该等奖金按照等价值股票兑现给激励对象,以审议本计划董事会召开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5.23元测算,激励对象可获受3,619,353股。该等奖励股票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兑现,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61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

2021年6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证券账户名称: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7****。

2021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6月1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过户数量3,61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除公司董事、副总裁李颖、董事杨林、监事董瑞勇、监事周强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二)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朱汉行、牟长洲、刘海威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朱汉行担任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标的股票3,619,353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经初步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892.92万元,则预计2021年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万元)	2021年	2022年
1892.92	1025.33	867.59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2018年11月23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实际购买公司股票9,04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最高成交价为6.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6元/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76,117.24元(含交易费用)。

三、已回购股份处理情况

1、公司将已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部分股份3,210,000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3%。

(2)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部分股份2,220,000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

(3)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3,619,353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8%。

综上,公司已回购的股份9,049,353股全部转让完成。

2、已回购股份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3、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鹏扬淳安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A	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59	0097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4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1,036,764.39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

注:鹏扬淳安66个月债券C成立至今无份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1年6月21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1年6月23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4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603,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7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向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苏斌、李建一、任忠光、许齐、乔世民,独立董事汤洋、孙志鸿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彭宁、石春明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294,189	99.9439	307,400	0.0556	2,2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294,189	99.9439	307,400	0.0556	2,2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7,367,891	99.3506	307,400	0.6447	2,200	0.0047
2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7,367,891	99.3506	307,400	0.6447	2,200	0.00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周容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和周容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3,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财通证券双周赢资产管理计划,兴业银行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系列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04月0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11,300	2.8%—3.2%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财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双周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	3.5%-4.5%	/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浮动收益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800	4.06%	16.02	6个月	浮动收益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	3.85%	1.90	3个月	浮动收益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400	3.57%	1.17	1个月	浮动收益	否
合计			13,2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本金(万元)
1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无固定期限	930
2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5月19日	无固定期限	560
3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5月24日	无固定期限	530
4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无固定期限	1,600
5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	无固定期限	1,180
6	2021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	无固定期限	2,500
7	2021年6月8日	2021年6月8日	无固定期限	700
8	2021年6月9日	2021年6月9日	无固定期限	400
9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无固定期限	1,900
1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无固定期限	300
11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2日	无固定期限	200
12	2021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	无固定期限	250
13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5月18日	无固定期限	150
14	2021年6月8日	2021年6月8日	无固定期限	100
合计				11,300

(2)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杠杆倍数: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终止日期或兑付日期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本金(万元)
1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12月16日	800
2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9月16日	200
3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C】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7月16日	400
合计					1,400

(2)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若产品投资资产运作出现损失的,产品份额净值下降,投资者分配所得可能小于投资者初始投资本金。投资者分配所得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产品实际终止日之前的估值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已扣除交易手续费、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

3.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管理人以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收益分配和赎回兑付。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预约赎回。

(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杠杆倍数:无

(9)产品风险: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产品所投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投资者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净值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发生损失。

5.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产品部分资金的延期支付。

6.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具体公告方式以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公告方式为准。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